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526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卫疾控

发[2006]32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为加强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治工作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各地在防治工作中参考使用。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：全国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防控工作方案

流行性脑脊髓膜炎（以下简称流脑）是由脑膜炎奈瑟菌感染脑膜或脑脊髓膜引起的呼吸道传染病，常在冬春季节发病和流行，以儿童多见。流脑在我国一直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，建国后曾发生了3次全国性大流行。自1985年开展大规模A群流脑疫苗接种后，发病率持续下降，近几年来发病率一直徘徊在0.2 / 10万左右的较低水平，但近两年来在局部地区仍存在暴发流行的隐患，流脑的病死率呈上升趋势，一些省份C群菌株引发的病例增多，流脑防治形势依然十分严峻。为加强流脑的防控工作，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流脑防控工作方案。

一、疫情报告与监测管理（一）疫情报告 流脑作为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，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、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均为责任疫情报告人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医疗机构均为责任报告单位。各级、各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流脑病例和疑似病例时，遵循疫

情报告属地化管理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方法和时限报告。城市必须在6小时以内，农村必须在12小时以内进行报告。已经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，要认真、及时做好网络直报工作；尚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并及时报出。医疗机构还应负责流脑病例出院、转诊或死亡等转归情况的报告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流脑病例转归的核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